

附件

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水平 支持西安市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

供应链金融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的重要金融工具，提升辖区供应链金融发展水平，对于稳定产业链创新链、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具有重大意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定宏观经济大盘重大决策部署，加大对西安市支柱产业壮大和产业链水平提升等重点任务的金融支持力度，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围绕优化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水平、支持我市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等相关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与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六保”，紧紧围绕“六个打造”，增强西安市经济发展实力，充分挖掘金融支持“两链”

融合业务效能，积极运用金融科技赋能西安链式布局，有效解决上下游企业融资难题，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思路。面向秦创原建设、西安市 19 条重点产业链等重要领域，以及链上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薄弱环节，按照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以“围绕产业链、贯穿创新链、打造融资链”作为工作理念，强化金融管理部门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合力，充分调动核心企业、金融机构、配套服务机构等参与主体的积极性，有效发挥“供应链融通”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下简称“供应链融通”平台）作用，营造有利于供应链金融发展的生态环境，全面提升金融服务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的能力水平。

（三）主要目标。“十四五”期间，通过相关部门合力、市场主体努力、金融机构发力，在西安市建成市场机制完善、支持措施见效、科技实力突出、风险防控有力的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供应链金融生态体系。到 2025 年，力争实现“百千万亿”目标，即：支持 100 家左右产业链“链主”、主要配套企业等常态化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引导金融机构通过“供应链融通”平台为 1000 家以上的“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军民融合企业等重点支持主体提供融资服务；在“供应链融通”平台对接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各类市场主体超过 10000 户，平台实际融资撮合成交业务量突破百亿大关。同时，链上企业融资难度、成本较 2020 年底明显降低，金融机构供应链金融业务风险更加可控。

二、优化完善有利于供应链金融发展的市场机制与生态环境

（四）建立供应链金融“六专工作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下简称“各银行”）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涉及公司、普惠、信审、账户等多个部门，收到本方案后，要尽快确立“牵头抓总、部门配合、内外联动”的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六专工作机制”，即：建立工作专班落实推进、出台本单位供应链金融专项发展规划、打造供应链企业专属金融产品、遴选业务专员贴近企业服务、用好“供应链融通”等专业平台、深入企业一线开展专题推广。

（五）推广使用“供应链融通”平台。支持接入平台的银行、担保公司、“链主”企业等，充分发挥好该平台“参与主体全、撮合效率强、产品创新快”等优势功能，积极用好“票链通”“分离式贴现”等创新产品服务，并根据市场需求，创新推出适合订单融资、应收账款抵押、提单存货质押等不同场景的多元化供应链融资工具。各金融机构要及时推介并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接入“供应链融通”平台，根据实际需要和平台规范，及时发布、对接真实融资需求。平台要探索建立供应链业务信息、融资信息等“多流合一”共享机制，多措并举防范平台参与方的业务风险与道德风险。

（六）组建专业供应链金融人才队伍。各金融机构要充分挖掘并及时培养一批供应链金融专业人才与业务骨干，根据服务对象、行业、所属领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组建供应链金融

顾问团和多个供应链金融青年服务队。要定期组织开展线下银企对接活动，深入产业链创新链生产一线，面向相关部门、核心企业及配套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政策宣传、产品推介、答疑解惑等金融服务。

（七）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推动辖内产业链“链主”、核心企业接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应收账款服务平台”），降低应收账款确权难度，简化业务操作流程。联合国资、发改、财政等部门，完善配套工作机制，推进政府采购系统、核心企业等与应收账款服务平台对接。鼓励支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凭借中标通知书等通过应收账款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

三、充分激发我市供应链金融各类参与主体创新发展的活力动能

（八）推动银行机构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各银行要切实发挥好供应链金融“主力军”作用，具备条件的银行要挂牌设立供应链金融专营机构或特色支行，建立供应链金融专属产品条线，加大供应链金融业绩考核权重，提振一线业务人员干事创业热情，将尽职免责与风险防范有机结合，开发适合供应链企业融资特征的信息系统和线上审批渠道，引导人员、额度、经费等各类资源向供应链金融条线倾斜。在支行日常对接核心企业的基础上，选派分行（或总行、总部）的供应链金融业务骨干配合开展全链条、系统性服务，带动本机构更多金融资源投向链上企业。

（九）建立“服务链式布局主办行”工作机制。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关于金融支持全市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主动贴近服务西安市链式布局发展需要，符合条件的省级（总行级）银行要根据我市 19 条重点产业链“链主”的融资情况和业务实际，积极申报成为重点产业链主办银行，并落实好相应工作职责。主办银行要建立服务于该产业链的人员队伍，综合运用多元化供应链金融产品，及时解决“链主”、核心企业提出的融资难题。要加大业务拓展、资源倾斜、产品创新等工作力度，探索实现对特定行业、特定主体的集中授信、主动授信，为盘活企业的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开发更多金融产品，配合企业合规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交易，提高“链主”企业融资结构稳定性和资产流动性，引导降低全链条企业融资的难度和成本。

（十）鼓励担保机构深度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支持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担保方合规开展各类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盘活担保公司大量闲置授信额度。各银行、特别是法人银行要主动推进“银担贴”等创新合作模式落地，及时修改票据贴现等相关业务授信规则，通过占用保证人授信等方式，破解产业链创新链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贴现瓶颈。同时，支持具备条件的担保公司对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开展主动尽调，梳理形成白名单并与合作银行共享，逐步搭建“见担即融+见融即担”合作框架，有效提升链上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十一）支持非银金融机构合规开展供应链业务。在真实

贸易和资产穿透前提下，支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 ABS、标准化票据、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等市场业务，鼓励探索设立供应链金融 Pre-ABS 产业基金、建立供应链金融资产二级流转市场机制，进一步优化核心企业资产流通渠道。支持通过租赁保理、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方式拓宽供应链金融资金来源。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业务需要，稳妥开展信用保证保险等服务。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应根据自身展业许可，合规开展各类供应链金融服务，形成对银行“主渠道”的有益补充。

（十二）支持核心企业带动链上企业更好融资。支持产业链“链主”等核心企业运用信贷、票据、债券等多元化工具开展融资，对应付账款及时确认或确权，为链上企业融资提供必要支持。鼓励核心企业将现有自建供应链平台接入“供应链融通”平台，运用“预询价”等功能提前规划支付方式与对应的融资安排，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自身及上下游企业融资提供便利，根据需要逐步建立上下游企业白名单并与相关银行共享，通过票据保贴等方式与白名单企业共享闲置信用。

（十三）引导供应链服务平台规范健康发展。鼓励辖内核心企业自建或银行代建的供应链服务平台转型发展，将平台账款支付结算方式由“单、证、宝、通、条”，逐步转向电子商业汇票与供应链票据等支付工具，并主动对接上海票据交易所，实现票据贴现、质押融资、标准化票据融资等业务正常化，防

范供应链服务平台封闭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监管风险与信用风险，拓宽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的融资渠道。

（十四）加大金融科技对供应链业务赋能力度。支持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深入研究相关产业链实际运行情况与融资堵点问题，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对“订单合意贷”等创新业务场景搭建信息服务模块，并鼓励与“供应链融通”平台实现对接，进一步丰富辖区供应链金融应用领域。同时，“供应链融通”平台运营单位要不断吸取国内外供应链金融创新经验，及时转化吸收并在平台部署，为产业链创新链企业提供更高水平线上金融服务。

四、强化提升供应链金融对重要领域与重点产业链的支持作用

（十五）做好金融服务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支持重点产业链主办行等金融机构在秦创原总窗口西咸新区设立分支机构，尽快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场所。各金融机构要聚焦“链主”企业与上下游企业融资需求，深入秦创原开展业务调研与企业调查，做好项目储备，争取实现主动授信与集中授信。重点产业链主办行作为主力军，要定期与“链主”企业交流供应链融资问题，遇到业务瓶颈第一时间上报金融管理部门协调解决，确保金融支持秦创原建设力度稳、效率高、成本低。

（十六）鼓励绿色产业创新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支持和引导辖内各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产业、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友

好型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对于绿色产业相关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工具支持。将融资成本、可获得性与绿色资产交易、可持续目标等环境因素相挂钩，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探索办理“绿电电费支付票据贴现+再贴现”“可持续挂钩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创新型绿色金融业务。

（十七）加大对科创产业链多元化融资支持。支持西安市创建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持续推进科创金融生态链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担保、创投等机构深入合作，根据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科学设计面向科创企业的供应链融资解决方案，探索建立“投、贴、贷、债、股”五元联动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打造“科技+金融”创新服务平台，积极推广“技术交易信用贷”等信贷产品，建设完善技术交易企业数据库，研究开发西安市技术交易信用贷评价信息系统，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至金融机构直接获得信贷，探索促进技术要素、资本要素和数据要素相结合的融资新模式。

（十八）助力中欧班列长安号高质量发展。密切联系市商务局、国际港务区管委会等部门，用好“班列+数字金融”模式，探索实现“供应链融通”平台与长安号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信息联通与功能连结，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为长安号相关货运企业、产业链生产企业等提供“铁路运单融资”等融资服务。引导银行、担保公司、国营承运企业等加强合作，建立多方认可的货代企业白名单，突破小微货代企业信用贷款与票据贴现瓶颈。

（十九）发展现代农业供应链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大力推广“统贷联放”工作模式，以农业龙头企业为链条核心和着力点，带动解决上下游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涉农主体融资需求。发挥粮食经纪、供销公司、电商平台等现代农业中介作用，在粮食收购、蔬果销售等传统农产品供销环节，推广商业汇票等作为支付工具，借助农业担保机构力量，通过“银担贴”贯通式解决上下游主体、特别是资质较弱农户的融资难题，确保“钱等粮”“钱等果”。

（二十）创建打造供应链金融示范园区。根据市场需要和业务情况，五年内选树 2-3 个“供应链金融创新示范区（县）”、4-6 个“供应链金融重点支持产业园”等，力争成为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供应链金融创新示范园区。鼓励辖内有条件的区（县、开发区）等研判驻地产业链发展实际和远景规划，积极申报创建示范园区，吸引国内制造业核心企业、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入驻，形成良好集聚效应。对入驻示范园区的金融机构、核心企业、供应链金融配套服务机构，鼓励相关区（县、开发区）根据贡献度给予财税奖补等政策支持。

五、建立健全供应链金融业务监测分析与风险防范的工作体系

（二十一）引导供应链金融市场规范有序发展。联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组织制定发布关于商业保理、票据中介服务类等金融业务的自律公约。供应链金融各类参与主体可在金融管理部门指导下探索建立

“供应链金融业务市场自律机制”，自律机制可通过专题会议、发布风险提示、公开不合规业务情况等方式，推动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配套服务机构规范审慎开展具有真实贸易或产业背景的供应链金融业务。

（二十二）加大供应链金融领域研究分析力度。组织专人汇总梳理国内外供应链金融发展经验，围绕政策、模式、风险、技术等方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前瞻性研究，为深入推进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理论依据。支持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供应链服务机构等组建分析研究团队，在信息采集、数据接口、单据标准、数据模型等方面研究制定行业标准，定期形成供应链金融业务调研成果，适时上报并向其他省市推广宣传。

（二十三）建立供应链金融风险控制体系。在各金融机构现有风控工作基础上，加强对辖区供应链金融整体风险监控，全面深化贷前、贷中、贷后监督审查，防止重复质押和空单质押，防范核心企业基于关联交易或虚假贸易的自融行为，杜绝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等合规风险。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要充分利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查询和登记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租赁标的物等动产权属情况，提高动产权属信息透明度。供应链金融市场自律机制成立后，要重点做好供应链金融领域骗贷、骗补等违法失信黑名单的建立共享工作。

六、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将形成工作合力，联合全市各区、

县、开发区共同推动供应链金融支持“两链”融合等工作，对各类参与主体开展分类引导、业务监测和成效推广等。各金融机构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组建供应链金融工作专班，制定业务推进规划，并在业绩考核、授信额度、人力资源、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倾斜与支持，确保本方案落地见效。

（二十五）强化政策支持。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可根据本方案和工作实际，对符合辖区产业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供应链金融创新项目，在鼓励货币政策工具运用、融资奖补激励、创新业务推广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各金融机构作为供应链金融实施主体，要主动向总行（总部）汇报工作进展和创新成效，争取更多资源支持与业务指导，调动和保护从业人员工作积极性。支持“链主”等核心企业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用好融资担保补贴政策、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等，加大对上下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二十六）打造示范典型。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将牵头建立供应链金融发展考评督导工作机制，定期对金融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科学评估，确保本方案各项工作要求高效落实、创新推进、干出实效。各金融机构要按季度报送本单位供应链金融工作成效，对业务拓展积极、创新成果丰硕的机构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并作为年度金融综合考评重要加分项目。对业务推动进展缓慢的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定向帮扶，确保工作产生实效。